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5年9月4日95學年度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95年9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96年3月28日第4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4月8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5月22日9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通過，97年0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8年12月23日第6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5月23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29日102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5月2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後通過，103年6月11日第90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106年9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全文，106年9月27日第11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9年10月21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修正第5、6、7點，109年12月23日第13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11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112年2月8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後通過，112年3月8日第14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年1月25日本校第1131800042號簽奉修正核定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以下稱本要點）。

二、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以下稱本系）教師之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

三、教師之升等，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專門著作：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發：對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踐研究：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體育競賽：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四、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教師資格審查，應符合下列資格規定：

- (一) 升等講師資格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 升等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擔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 升等副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 升等教授資格者，須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佈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要點另定之。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系提出，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後，送請院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前項申請初審案至遲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擬於當年八月起資者）及七月十五日前（擬於次年二月起資者）送至本系辦理初審，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要點第四點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教師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計年月推算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當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 1 月 31 日；當年 8 月 1 日升等生效者，推算至同年 7 月 31 日）。
- (二) 本系教師需於本系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三) 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系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五)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七、本系教師之升等，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並須符合以下所屬方式相關規定：

(一) 以期刊論文提出升等者：

1.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二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且代表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二篇 SSCI、TSSCI（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SSCI；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 TSSCI）、SCI (E)、EI、A&HCI 或 THCI Core（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HCI Core；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 THCI）或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三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前述代表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三篇 SSCI、TSSCI（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SSCI；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 TSSCI）、SCI (E)、EI、A&HCI 或 THCI Core（2015 年以前，

收錄期刊稱為 THCI Core；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 THCI) 之期刊論文。前述代表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二) 以專書提出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要點：

1. 主題具系統性且屬本系專門領域之著作。
2.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專書內容須有一篇以上、升等教授專書內容則須有兩篇以上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需符合(三)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評分標準及方式。
3. 篇幅：
 - (1) 外文著作者至少 120 頁。
 - (2) 中文著作者：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六萬字；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八萬字；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十萬字。
4. 已出版且附出版社所出具兩位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外審通過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三) 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評分標準及方式：

研究項目成績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最高採計至 100 分。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送審者，其研究項目成績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等二項。其中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之計算如下：

1. 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本項成績計算以系教師評審委員中，職級高於提出升等申請者評定之。成績評定標準如下：

(1) 以期刊論文提出升等者，符合以下標準者，給予 50 分：

- A.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二篇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且代表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B.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二篇 SSCI、TSSCI(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SSCI；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 TSSCI)、SCI(E)、EI、A&HCI 或 THCI Core(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HCI Core；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 THCI)，且代表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C.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代表作及參考作合計至少有三篇 SSCI、TSSCI(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SSCI；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 TSSCI)、SCI(E)、EI、A&HCI 或 THCI Core(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HCI Core；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 THCI)，且代表作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2) 以專書提出升等者，需符合以下所有標準者，給予 50 分：

- A. 主題具系統性且屬本系專門領域之著作。
- B. 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專書內容須有一篇以上、升等教授專書內容則須有兩篇以上在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C. 上述之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需為 SSCI、TSSCI（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SSCI；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 TSSCI）、SCI（E）、EI、A&HCI 或 THCI Core（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HCI Core；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為 THCI）。
- D. 篇幅：
 - a. 外文著作者至少 120 頁。
 - b. 中文著作者：
 - (a)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六萬字。
 - (b)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至少八萬字。
 - (c)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至少十萬字。
- E. 已出版且附出版社所出具兩位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外審通過之學術審查書面意見。

2. 除符合以上標準給予分數外，另所提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原著(須為 original article) 給予分數，計算如下：

- (1)所提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被收錄在 SCI(E)或 SSCI 資料庫，該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排名為 Q1，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20 分。若非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10 分。
- (2)所提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被收錄在 SCI(E)或 SSCI 資料庫，該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排名為 Q2，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18 分。若非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9 分。
- (3)所提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被收錄在 SCI(E)或 SSCI 資料庫，該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排名為 Q3，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14 分。若非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7 分。
- (4)所提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被收錄在 SCI(E)或 SSCI 資料庫，該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排名為 Q4，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12 分。若非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6 分。
- (5)所提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被收錄在 TSSCI（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SSCI；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 TSSCI），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10 分。若非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5 分。
- (6)所提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未被收錄在 SCI(E)、SSCI 或 TSSCI

(2015 年以前，收錄期刊稱為 TSSCI；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結果共分為三級，其中第一級、第二級者稱 TSSCI) 資料庫，但具審查制度，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3 分。若非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每一篇給予 1 分。

(7)所提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為專書，當年度並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且為單一作者，每一本給予 20 分；二人合著者每一本給予 10 分；三人合著者每一本給予 5 分；四人以上合著者每一本給予 1 分。

八、以技術研發提出升等者，技術報告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參照「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表格甲):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之評分項目及標準辦理。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 (一) 所提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後按「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各項配比給予分數。成績計算方式：加總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分數後，除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獲得之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自小數點第二位)即為最終成績。此項分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最高採計至 50 分，副教授升等教授最高採計至 50 分。
- (二) 參考作評分標準如下表：本項分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最高採計至 50 分，副教授升等教授最高採計至 50 分。

評分項目	評分方式	分數 (每一篇)	加分 (若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並被收錄在 SCI(E) 或 SSCI 資料庫		10 分	5 分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並被收錄在 TSSCI 資料庫		5 分	3 分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未被收錄在 SCI(E)、SSCI 或 TSSCI 資料庫，但具審查制度		3 分	
參考作為專書，且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10 分	

九、以教學實踐研究提出升等者，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審查成績參照「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表格甲):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或「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表格甲):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評分項目及標準辦理。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 (一) 所提之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後按「研

究動機與主題」、「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教學（課程）設計」、「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等各項配比給予分數。成績計算方式：加總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分數後，除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獲得之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自小數點第二位）即為最終成績。此項分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最高採計至 65 分，副教授升等教授最高採計至 60 分。

(二) 參考作評分標準如下表：本項分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最高採計至 35 分，副教授升等教授最高採計至 40 分。

評分項目 \ 評分方式	分數 (每一篇)	加分 (若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並被收錄在 SCI(E) 或 SSCI 資料庫	10 分	5 分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並被收錄在 TSSCI 資料庫	5 分	3 分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未被收錄在 SCI(E)、SSCI 或 TSSCI 資料庫，但具審查制度	3 分	
參考作為專書，且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10 分	

十、以文藝創作展演提出升等者，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參照「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表格甲）：作品及成就－藝術」之評分項目及標準辦理。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一) 所提文藝創作展演之代表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後按「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創作（展演）報告」等各項配比給予分數。成績計算方式：加總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分數後，除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獲得之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自小數點第二位）即為最終成績。此項分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最高採計至 85 分，副教授升等教授最高採計至 85 分。

(二) 參考作評分標準如下表：本項分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最高採計至 15 分，副教授升等教授最高採計至 15 分。

評分項目 \ 評分方式	分數 (每一篇)	加分 (若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並被收錄在 SCI(E) 或 SSCI 資料庫	10 分	5 分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並被收錄在 TSSCI 資料庫	5 分	3 分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未被收錄在 SCI(E)、SSCI 或 TSSCI 資料庫，但具審查制度	3 分	
參考作為專書，且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10 分	

十一、以體育競賽提出升等者，代表作及參考作審查成績參照「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表格甲）：作品及成就－體育」之評分項目及標準辦理。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 (一) 所提體育競賽之代表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查後按「代表成就證明」、「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等各項配比給予分數。成績計算方式：加總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分數後，除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獲得之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自小數點第二位）即為最終成績。此項分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最高採計至 70 分，副教授升等教授最高採計至 70 分。
- (二) 參考作評分標準如下表：本項分數，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最高採計至 30 分，副教授升等教授最高採計至 30 分。

評分項目	評分方式	分數 (每一篇)	加分 (若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並被收錄在 SCI(E) 或 SSCI 資料庫		10 分	5 分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當年度並被收錄在 TSSCI 資料庫		5 分	3 分
參考作為期刊論文，未被收錄在 SCI(E)、SSCI 或 TSSCI 資料庫，但具審查制度		3 分	
參考作為專書，且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10 分	

十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辦理評分事宜，前開細則另定之。

十三、本系專任教師校內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以三人為限）及升等著作等表件資料，依第五點規定時程送請系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

(二) 本系初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三) 初審通過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會議紀錄、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前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教學實踐研究、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部分，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升等教授者，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總分，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者，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始得進入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之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面向，並得考量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做成通過之決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生效，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未獲通過之升等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本校名義，書面敘明理由並載明救濟途徑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申請升等教師於未通過升等確定前，不得以同職級再申請升等。

十四、94 年 8 月 1 日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與講師，未於到任後八年內升等者，得予續聘二年且仍得申請升等；至第十年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 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一年者。

(二) 懷孕生產或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二年計，但合計最多四年。

十五、各審查委員對於涉及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可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投票時不予計算。

十六、申請升等教師對於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訂相關規定先行提出申復。

教師對於申復結果如有異議，得依本校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